

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蔬菜食用菌生产线改造

及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含技改前）（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蔬菜食用菌生产线改造及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含技改前）（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韩马庄村，本项目分两期验收，一期仅验收食用菌生产线、烘干生产线、脱水蔬菜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0154m²，购置灭菌锅、切片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2 月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吨食用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月16日莘县保护局以莘环审[2012]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由于未及时进行验收，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罚[2017]3-30号对其进行了处罚。2017年7月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蔬菜食用菌生产线改造及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1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9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5日-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2000吨蔬菜食用菌生产线改造及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含技改前）（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蒸煮废水、漂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

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厂区内洒水降尘。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燃气废气在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经 15m 排气筒排放，蒸煮、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蔬菜、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蔬菜食用菌生产线改造及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含技改前）（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NO_x 的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 2.7mg/m³、1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kg/h、0.085kg/h，SO₂ 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及第 2 号修改单中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610 mg/m³、1.02mg/m³、0.003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SO₂ 未检出、NO_x0.21t/a，验收期间产能为 80%，折算为满负荷后，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未检出、NO_x0.026t/a，本项目已在莘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0.12t/a、NO_x0.56t/a，可以满足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的范围在 7.02-7.11 之间，COD_{Cr} 的最大值为 112 mg/L，氨氮的最大值为 6.24mg/L，悬浮物的最大值为 9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朝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7dB(A)-56.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5dB(A)-47.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蔬菜、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

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废气检测数据、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

2、加强清洁生产，注意清理地面。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清照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2日